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1)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2) 預期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刊發有關中期業績之公佈(「**中期業績公佈**」)及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需要更多時間考慮中期業績，且審核委員會並無決議向董事會提交中期業績以供董事會審議。因此，中期業績並無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計劃進一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以重新考慮中期業績。因此，將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直至進一步通告。

預期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該暫停行為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中期業績之公佈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其股東(1)考慮及批准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之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金女士（主席）及楊蕾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趙偉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組成。